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乐透型游戏营销其他商务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RDX-BJGP-202004018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说明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7
2. 资金来源	8
3. 投标费用	8
二 招标文件	9
4. 招标文件构成	9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0
8. 投标文件构成	10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0. 投标报价	12
11. 投标保证金	12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5. 投标截止期	17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 开标及评标	17
17. 开标	17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19. 投标人资格的审查	18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
21. 比较与评价	21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六 确定中标	23
24. 确定中标人	23
25. 中标通知书	23
26. 签订合同	23
27. 履约保证金	23
第四章 服务协议	25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 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ZRDX-BJGP-202004018
2. 项目名称：乐透型游戏营销其他商务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399.7 万元
4. 采购内容：策划和实施不少于 2 次乐透型游戏营销活动，活动时间：本次营销活动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7 月，由于疫情的影响，实际执行时间根据我中心业务发展进行调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6.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7.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工休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
8.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17A 室（乘车路线：地铁五号线、十号线、亦庄线宋家庄站 D 口出，携程旅游旁边登记进楼。）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21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10.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21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1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韩先生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邮 编：100079

电 话：010-87150241-8707

传 真：010-87820469

账 户 名 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

账 号：0200080309020115412

行 号：010212260

同城同行交换号：1226

跨行汇款行号：1021000080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u> 采购代理机构： <u>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1.2.6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1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11.1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捌万元整 (RMB:80,000.00)</u>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地点： <u>2020年6月23日上午09:30之前(节假日、工休日除外)</u> ，递交至 <u>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12.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版 <u>1</u> 份
15.1	投标截止期： <u>2020年6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u>
17.1	开标时间： <u>2020年6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421</u> <u>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u>
21.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具体分值如下： 价格(10分)、服务部分(52分)、项目团队(20分)、履约能力(18分)
23.1	中标候选人： <u>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
27.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 / </u>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 </u>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增加的变动：	
1	本项目需要落实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5)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采购【2020】195号）
2	招标文件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招标人都有权废除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5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被拒绝。
6	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中已经给定格式的文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格式进行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7	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8	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税费、运费、保险费、安装、培训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格，投标人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上限执行。
11	出席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并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合法身份。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开标仪式的所有人员须为“北京健康宝”健康状态为“未见异常”的人员。 未通过身份核实或未通过防疫健康信息查验的人员，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	接收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87150241-870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17A
13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1.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5 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2.6 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 1.3.3 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5 联合体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3.6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一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1.3.7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共同提交，也可以由联合体约定的其中一方成员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1.3.8 招标文件中所指“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 2.1 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在上述时间之后收到的澄清要求可以不予答复。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格式）；
-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 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 (9) 采购政策证明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
- (3)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9.1.1 投标人应递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2 投标人应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 投标保证金（格式）；
-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要求的投标担保函。

- (8)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如社会保障缴费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的税收缴纳记录（税收缴款单据复印件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涵盖上述期间纳税证明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如果公司成立不满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12)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5 每项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0.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捌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

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或者主动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同名账户提交，任何从非同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支票（支票抬头：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留空）；

(2) 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

账 号：0200080309020115412

行 号：010212260

同城同行交换号：1226

跨行汇款行号：102100008034



注：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扫描上述二维码，将标注*的信息填写完整并提交，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如因未扫码提交或提交内容缺项、错误，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 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11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 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tailiwendy@126.com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11.3 条和 11.4 条的规定，按时并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以提交时的同样方式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电子版 1 份（具体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并编辑成

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或几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不同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再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我方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者汇款单底联复印件或者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投标人不得在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之前的日期递交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

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开标会的，须指定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7.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人资格的审查

- 19.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9.2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达到3家及以上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拟采购的产品有强制节能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6.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0.6.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0.6.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7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的评标方法。

21.4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1.4.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和服务（须附证明材料）。

21.4.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出具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联合体（须出具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联合体中至少一方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联合体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联合体中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参照本条款第（1）条。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21.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财库[2014]68号”文）

21.4.4 促进残疾人就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3）。（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 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天内，按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

工作范围的通知》”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1）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 27.2 中标人无故拖延甚至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章 服务协议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的 乐透型游戏营销其他商务服务采购项目，经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ZRDX-BJGP-20200401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电话：010-63199666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1.2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营销活动方案，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1.3 对于招标书中未体现的其它活动相关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1.4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的活动实施情况，并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1.5 甲方应在活动期内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事项咨询。

1.6 甲方对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有审查或者审计的权利，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7 按照合同项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2.2 涉及到第一条 1.2 条款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更新的活动方案所涉及的各项
工作。

2.3 涉及到第一条 1.3 条款的，乙方有义务配合并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2.4 涉及到第一条 1.4 条款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尽快提交整改方案，并在得到
甲方批复后立即执行整改。

2.5 活动期内，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活动开展情况和工作进度的阶段性总结。活动
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此次活动的总结报告。

2.6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目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该项服务的首付款；在乙方
完成本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若未经乙方同意无故拖延付款时间，每拖延 30 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拖延期
间的应付款数额 3%的滞纳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款项，甲方有
权拒付滞纳金。

5.2 因乙方在管理过程中，违反国家彩票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因乙
方在管理过程中，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消除，并有权按本合同金额的 30%直
接扣除违约金。

5.3 除非出现不可抗力或乙方存在违法的行为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外，甲方不得
在委托协议期间解除合同。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根据《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7.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具备条件下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效的证明。
- 7.3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妥善解决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给体育彩票销售工作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中止、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第八条 其他

- 8.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果发生争议，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仍然未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局壹份（或 PDF 格式），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自甲乙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 8.4 如下文件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依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此后达成的其他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2020 年乐透型游戏促销活动	策划和实施不少于 2 次乐透型玩法促销活动	400 万元	399.7 万元

二、项目目标

- 1、确保活动期间乐透型体育彩票日均销量较 2019 年同期日均销量增长超过 5%；
- 2、提升北京市乐透型体育彩票品牌的市场知名度；
- 3、扩大乐透型游戏的市场影响力；
- 4、回馈彩民，回馈网点，激发网点的销售热情，提高网点的服务水平，让彩民能够理性购彩，建立和谐的购彩环境。

三、项目要求

1、活动时间：

本次营销活动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7 月，由于疫情影响，实际执行时间根据我中心业务发展进行调整。

2、活动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销售员及购彩者。

3、活动范围：乐透型游戏。

4、活动方案：

开展乐透型玩法的营销推广活动，活动次数要求不少于两次，要求方案设计简便易行，可操作性强；降低参与门槛，让尽可能多的潜在购彩者参与，能够有效吸引新购彩者进入，同时也回馈老购彩者。

5、本次招标的项目要求投标人至少完成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营销活动的策划、营销活动的实施、奖品采购与发放、营销活动营销、客户服务支撑等。

6、本次活动应策划和实施针对乐透型玩法的营销活动，如实物奖励、赠送彩票、网点激励等。

7、活动期间客户服务支撑：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客户服务团队，能够在活动

期间提供早 9 点至晚 18 点的用户咨询、投诉、问题处理等服务，且保证同一时间有 2 名以上客服人员在岗。

8、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中列出投标方案中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予以明确说明，即详细列出各项费用的单价、数量、总价以及项目的总价。如涉及到实物奖品，采购单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要求提供询价相关资料。

9、如果涉及到技术研发，投标供应商要制定完备的技术解决方案、项目开发计划、故障处理预案与流程等相关技术研发方案。如若中标须保证在活动开始前 10 天完成所有技术研发工作。

四、活动预算

1、本次活动总预算为 400 万元，其中用于促销（反馈给彩票销售人员及购彩人员）的金额不低于 340 万元。

2、中标供应商在开展每次促销活动前，须将方案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才能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审查活动的进程及促销资金的使用情况。

3、约定的促销活动结束后，经采购人审查（或者审计），发现用于促销的金额（反馈给彩票销售人员及购彩人员）低于 340 万元，中标供应商须将差额部分双倍返还采购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目 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 附件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附件 10——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附件 1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完全服从贵方关于合同授予的决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涵盖全部服务的完税 价)	有无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 14.2 的规定再密封标记一份并于投标时单独递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简述	金额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分项价格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价格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格式不够各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

附件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 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5 投标保证金(格式)
- 6-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6-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要求的投标担保函”
- 6-8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如社会保障缴费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9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税收缴款单据复印件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涵盖上述期间纳税证明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制)
- 6-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6-12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附件 6-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担任（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汇款或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我方撤销或者主动修改投标文件；
-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 （3）我方提供虚假资料；
- （4）我方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3、保证金自投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汇款单底联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 6-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_____

(4) 单位性质： :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 _____

2、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要求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指银行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且该资信证明文件的收受人为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开具银行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如果投标人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可不必提供上述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12-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 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 成	资金认 缴数额	资金认 缴比例	

附件 6-12-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 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 成	资金认 缴数额	资金认 缴比例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二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附后）			
三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其中：服务于本项目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策划人员	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职务	职业资格

注： 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企业实力安排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各分项的负责人员、具体实施人员等；

2、所投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职称或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3、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直至项目结束。对于项目策划等主要岗位人员，一律不得中途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附件9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制)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及其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应完全涵盖本文件第五章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 2、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具体的服务措施、项目组织分工与进度计划、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最终成果的质量控制与考核、相关培训方案等；
- 3、投标人须在服务方案中对响应时间、保障机制、实施团队的稳定性等重要事项作出承诺；
- 4、投标人还可结合自身优势，详细列举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其它措施及可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内容不限；
- 5、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没有提交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函。

附件 10 同类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注：
- 1、同类业绩指自近三年完成的相同或者类似的营销服务业绩。
 - 2、业绩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该合同复印件应能体现合同全部内容；
 - 3、投标人应将上述业绩的合同原件（全本）单独携带，于开标当天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评标委员会对照审查，待评标结束后上述合同原件将原样退还。
 - 4、业绩证明材料不全、不提供合同原件、合同原件内容不全或模糊无法辨认，则该项业绩均视为无效，评审时不计算分值。

附件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可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限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

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标原则

- 1.1 公平、公正原则
- 1.2 科学、合理评标原则
- 1.3 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2、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	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要求的投标担保函
3	缴纳税收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税收缴款单据复印件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涵盖上述期间纳税证明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社会保障缴费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按格式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且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	--

2.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时间、金额、形式）提交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
4	实质上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6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7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投标人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投标文件中没有虚假或失实材料
9	“★”条款	“★”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 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进入后续综合评审。

2.4 综合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打分，并根据得分情况综合排序；

2.4.2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3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联合体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在价格评

审时，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4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5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价格评审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四个部分组成，价格（10 分）、服务部分（52 分）、项目团队（20 分）、履约能力（18 分）。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具体说明及分值
一、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服务部分 (52 分)	总体理解认知 (13 分)	投标人对体育彩票宣传与销售工作非常熟悉，对本次项目需求的理解认知非常到位，13 分； 投标人对体育彩票宣传与销售工作比较熟悉，对本次项目需求的理解认知比较完善，10 分； 投标人对体育彩票宣传与销售工作略微熟悉，对本次项目需求的理解认知略微完善，7 分； 投标人对体育彩票宣传与销售工作相对欠缺，对本次项目需求的理解相对欠完善，4 分； 投标人对体育彩票宣传与销售工作完全不熟悉，对本次项目需求的理解认知有欠缺，0 分
	营销活动的策划方案 (13 分)	考察投标人的营销活动的策划方案： 活动策划方案考虑全面，保障措施到位，应急措施完善，得 13 分 活动策划方案考虑较全面，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但不够完善，得 10 分 活动策划方案考虑片面，有略微的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得 7 分 活动策划方案考虑片面，未提供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得 4 分 活动策划方案考虑欠缺，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缺失，得 0 分
	营销活动的实施方案 (13 分)	考察投标人的营销活动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并有应对措施，保障和应急措施完善，得 13 分 实施方案安排较合理，考虑了大部分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但有少量欠缺，并有应对措施，保障和应急措施较完善，得 10 分 实施方案安排片面，仅考虑了小部分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并有一定的应对措施，保障和应急措施有欠缺，得

		<p>7分 实施方案安排片面，未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应对措施，保障和应急措施有欠缺，得4分 实施方案安排不合理，未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困难，没有应对措施，没有保障和应急措施，得0分</p>
	<p>营销资金的使用方案 (13分)</p>	<p>考察投标人的营销资金使用方案： 营销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合理，措施可行，有针对性，13分； 营销资金使用方案基本合理，但有少部分欠缺，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10分； 营销资金使用方案有欠缺，措施基本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强，7分； 营销资金使用方案未提供，仅提供简单的措施，针对性有所欠缺，4分； 营销资金使用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可行，没有针对性，0分；</p>
<p>三、项目团队 (20分)</p>	<p>项目经理 (10分)</p>	<p>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同类营销活动经历（考察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验，在同类项目中担任过主要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准，能够保证项目的全面顺利实施，10分； 项目经理具有一定的同类营销活动经历（考察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验，在同类项目中担任过主要工作），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准，能够基本保证项目的实施，7分； 项目经理有简单的同类营销活动经历（考察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验，在同类项目中担任过主要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准有所欠缺，项目实施难以保证，4分； 项目经理没有同类营销活动经历（考察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验，在同类项目中担任过主要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准明显较差，项目实施难以保证进度，1分； 未提供项目经理营销活动经历，得0分；</p>
	<p>项目团队 (10分)</p>	<p>考察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 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完全能够胜任采购内容和要求，10分； 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结构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内容和要求，7分； 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略微合理、结构略微合理，略微能够满足采购内容和要求，4分； 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有欠缺、结构不合理，与采购内容和要求不适应，1分； 未提供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得0分；</p>

四、履约能力 (18分)	业绩 (15分)	投标人具备丰富的营销项目策划、实施和管理经验，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相同或者类似的营销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业绩不重复计算，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应体现合同全部内容，竞标现场携带合同原件以备检查。不提供原件的，本项不得分。
	资质认证 (3分)	投标人具备ISO9001证书的，得3分，否则0分。 注：上述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